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聲字第2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承盛電能安保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禹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琦豐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祿貴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惟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，又所謂「停止執行」乃指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可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承攬相對人「板橋江子翠有富正旺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機電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並簽立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請求給付工程款後，相對人要求聲請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作為擔保系爭工程之用，並約定聲請人如有違約情事，相對人即可將系爭本票兌現。詎料，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終止系爭契約，經聲請人向其請求尚未給付之工程款及保留款共計新臺幣1,

384萬8,074元，相對人遲未給付，嗣聲請人向鈞院提起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經鈞院以109年度建字第148號受理在案，然相對人竟於訴訟進行中，持系爭本票向鈞院聲請本票裁定，並經鈞院以110年度司票字第19015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准予強制執行，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為免聲請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停止系爭本票裁定之強制執行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持聲請人簽發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雖獲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，惟系爭本票裁定僅為執行名義，並非強制執行事件，且聲請人亦未收受任何強制執行之資料，此有本院臺北簡易庭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亦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
1	承盛電能安保股份有限公司	108年9月18日	CH0000000	150萬元	108年9月18日